



霍奈特使用「規範性重構」的研究方法，即通過對社會各個領域的歷史發展進行重構和檢驗，嘗試對既有的、機制化的「自由理念」作出新的解釋。對於霍奈特來說，自由是通過他者的承認而獲得的。

為承認而鬥爭

——霍奈特的自由與衝突理論

黃鳳祝



《自由的權利》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法蘭克福學派現任掌門人霍奈特 (Axel Honneth, 1949-) 的新著《自由的權利》(Das Recht der Freiheit) 二〇一三年在大陸翻譯出版。霍奈特在為漢譯本撰寫的序言中這樣寫道：「我自己的感覺告訴我，這部書確實能在中國當代的現代化進程中為政治和道德的自我啟蒙作出一些貢獻。」

霍奈特效法黑格爾「法哲學原理」的寫作形式，把「社會正義」作為社會分析的模式。他把社會機制視為倫理價值的體現，並嘗試利用社會分析，證明這一機制是否有利於各種特殊正義的原則。

當代自由民主社會的價值追求，集中表現為「個人的自由」。社會機制能否體現「個人的自由」，成為衡量社會正義的標準。在當代社會，社會機制是多樣化的，對於所謂「正義的行為」，難免存在不同的認識。實現「個人自由」的法律前提，是必須得到各方的諒解和承認。霍奈特使用「規範性重構」的研究方法，即通過對社會各個領域的歷史發展進行重構和檢驗，嘗試對既有的、機制化的「自由理念」作出新的解釋。對於霍奈特來說，自由是通過他者的承認而獲得的。

「為承認而鬥爭」：交往行動的理論

西方學術界有關社會衝突和衝突解決模式的理論，可以歸納為三種基本類型：

一、馬基雅維利和霍布斯的「自我持存的鬥爭」；二、黑格爾的「為承認而鬥爭」；三、馬克思的「為經濟利益而鬥爭」。霍奈特從「為承認而鬥爭」的理念入手，重新構建鬥爭理論。

按照馬基雅維利和霍布斯的觀點，在自然的狀態中，個體和政治共同體一樣，處於永恆的利益衝突和對立之中，人人處於戰爭的狀態，人的鬥爭是為了自我的持存。黑格爾在《耶拿精神哲學》中對上述觀點進行了批判。他認為，在社會交往的過程中，人的關係首先以愛為基礎，愛作為抽象的相互承認的力量，使人脫離孤立的自然狀態。這是一種純粹精神的承認關係。從抽象的精神的認同關係，逐漸發展到對物質佔有的承認，即確立人與人之間的法權關係。黑格爾認為，人有權把自己的意志變成物質，或是把物質變成自己的意志，從而使意志獲得自由。黑格爾把所有權等同為普遍的自由，並以法律的形式確立下來。法律對所有權的承認帶有強制性。倫理的承認高於法律的承認。在黑格爾看來，建立在共同價值之上的倫理社會，才是社會的最高形式：市民參與共同體的事務，通過社會化，即以對共同體價值的承認，作為團結的基礎。黑格爾所謂「為承認而鬥爭」，更



確切地說，是「為被承認而鬥爭」。他主張，人作為社會中某一固定的角色，應當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爭取被社會化而鬥爭。

認識、承認與被承認的過程

單純從思辨的方法，無法解決理想主義的難題。因此，霍奈特借助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的經驗心理學，重構黑格爾「為承認而鬥爭」的社會學理論。

米德從經驗觀察來構建社會交往的理論。他認為，個人只有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才能獲得他者的承認。米德在建構自己的社會行動理論時，採用了黑格爾的主體兩分法：自身的自我（主我）與他者中的自我（客我），如此就簡化了弗洛伊德對「自我」的三分法。弗洛伊德把「自我」劃分為三個環節：它（Es）、我（Ich）和超我（Überich）。米德把它（Es）與我（Ich）合併為主我，即原我；超我（Überich）轉化為客我，即受到他人規範的我。主我是「自我」中的主觀因素，是我對他者態度做出反應的衝動環節，即自我「主觀能

動」的一面。客我是進入「自我」中的客觀因素，由「自我」吸收他者的態度構成。自我在感知和吸收他者的過程中，客我對他者的存在，無意識地給予一定的承認。但是，在交往中，自我是否接納或承認他者的態度或訴求的合理性與合法性，屬於主我判斷的範疇。

自我要成為一個共同體的成員，就必須採納某一群體的態度，即認同某一群體的意識形態。為了增進自我的思考能力，個體必須對從外部吸收到的世界進行理性的梳理。個人只有通過與他者在共同體中的關係，才能作為一個社會的公民而存在。米德認為，社會化是必要的社會交往行動，一個人永遠無法充分地把握自己，他需要他人告訴自己尚未察覺的事情。對於米德來說，人的行動，是社會化的行動，人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決定其行動能力。在行動中，自我的心靈被社會化；只有通過他者，自我的心靈才能被承認或傳播，並得到發展。

人通過他者，認識自己與他者

黑格爾認為，社會中的人是被規定

的人，即被倫理規定為普遍性的、理性的人，只有生活在普遍意志中的人，才擁有人格，才是真實的人。米德則認為，社會中的人是被規範的人，在社會實踐中，被規範、被社會化。米德和霍奈特有關人的道德性，來自他者對自我的規範，他們試圖通過社會化把任性的人轉變為社會的人，由此確立一個普遍的、全球的、西方的民主社會。

黑格爾所謂的「為承認而鬥爭」，是純粹思辨推理的產物，缺乏經驗性的理論作為支撐。為此，霍奈特引入米德功利主義的社會交往理論作為補充，他用思辨哲學和經驗知識的互補性來推進「為承認而鬥爭」的理論建構，力求在哈貝馬斯交往行動理論的基礎上，能夠有新的作為。

但是霍奈特所做的一切，並未超越黑格爾交往理論的高度。人在交往實踐中認識自己，承認本身就是對自我的認識與承認的過程，也是對他者的認識與承認。人通過他者，認識自己與他者。在認識他者時，也是對他者承認的開始。認識與承認本身就是同步的事件。在認識和承認的過程中，人被社會化。

（作者是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